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及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 三、逐项宣读议案，与会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不需要投票。

- 四、股东发言或提问；
- 五、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制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稳步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围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核心工作，规范运作，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依法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3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4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5				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6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7				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8				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9				9.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通过
10				1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案	
11				11. 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14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15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16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17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18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19				8.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				9. 审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21				10.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2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通过
23				12. 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通讯表决	1.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5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6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27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28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29				6.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	通讯表决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28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选举陈炜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32				2.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33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3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通讯表决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35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6				3. 审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3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11日	通讯表决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38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39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通过
40				4.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41				5. 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43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通过
44				3.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45				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46				5.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47				6.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
48				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49				8.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50				9.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通过
5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通讯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52	第五届董	2021	通讯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年 12 月 27 日	表决	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均按照相关规则，在深交所网站予以了登载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并提出指导意见；定期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与外审机构沟通，提示年审重点关注事项，推动外审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审议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委员会人选，审议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议案。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梳理公司治理制度，完成《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10 部制度的修订，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相关要求，更加明确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专业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做到了诚信尽责。

（六）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王斌、陈炜、宋军、朱文辉、刘广、叶瑛、张克、吴军、景旭峰，其中张克、吴军、景旭峰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王斌、陈炜、叶瑛、张克、吴军、景旭峰组成，王斌担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由张克、景旭峰、朱文辉组成，张克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由景旭峰、陈炜、吴军组成，景旭峰担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军、陈炜、张克组成，吴军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210.46 万元，同比增长 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9.85 万元，同比减少 14.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7.76 万元，同比减少 16.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0%。

2021 年，公司着力提高出版品质和单品效益，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推出了一批具有原创性、创新性和专业性的优秀主题读物。公司荣获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被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获得国家和部级奖项 26 种、出版行业各类奖项 367 种。

公司勇于突破行业困局跑赢大市，2021 年，公司在整体图书市场排名第一。细分领域中，经管类图书市场占有率持续领跑市场；科普类保持市场第一；传记

类排名上升至第二位；艺术类较去年提升六位排名第六。面对剧烈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全面提升少儿业务的规模效应及品牌效应，以 IP 为核心积极推进少儿出版延展业务，在少儿图书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至 3.75%，排名同比去年提升 1 位至第三位。

公司已搭建覆盖纸书、电子书、有声书、播客、短视频、VR 内容在内的多元内容产品结构，并初步实现了线上+线下、ToB+ToC 的全媒介传播生态体系。2021 年，公司 MCN 矩阵覆盖全网粉丝数达 3,933 万，内容视频播放量 27 亿次。中信书院年度新增用户近百万人，有声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9%，“跳岛 FM”播客订阅数超 10 万。公司政企服务事业部新拓 800 余家政企客户，提供全方位知识服务。

中信书店在疫情影响下不断创新业态，机场店规模跻身头部，年覆盖客流 4.46 亿人次，商务店已建立成熟模型和竞争优势，获得 15 个省部级和 1 个市区级书店奖项，2021 年实现扭亏为盈。

三、董事会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在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底，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规划》明确到 2035 年要建成出版强国，要求出版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优质内容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出版服务大局服务人民能力凸显，出版业实力、影响力、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出版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出版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中的作用更加彰显。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定位和目标指明了方向。

（二）公司战略

2022 年，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发展。首先，全面落实强主业战略。进一步创新出版人机制，优化精品出版模式，大幅提升高品质内容供给能力，在观念价值市场服务大局，在大众知识市场服务人民，进一步凸显出版价值和引领力；设立发行集团，整合优化渠道资源，提高市场能力；少儿业务集团化，着力构建儿童成长服务体系。第二，全速升级“融出版”战略。建立以用户为核心、知识图谱为基础、多媒介融合的、全场景内容解决方案的“融出版”生态圈，积极实践“元宇宙”新兴内容和媒介。第三，全力推进知识服务转

型战略。整合现有“一店一院”和政企服务资源，瘦身健体、优化结构，成立中信知识服务集团，围绕“人的发展”，搭建新型知识服务体系，加速推进公司向知识服务和学习集团转型。全方位推进改革，力行“人才工程+科技强企+投运一体”的改革方案，保障战略高效实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集团和国有文化企业的旗舰品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 2021 年度工作述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勤勉地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共 3 项议案。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共 2 项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

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共 3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过程，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4. 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具体实施和体现，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延伸，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9. 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相关、可靠的会计信息，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随着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升级优化，为提高财务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1. 严格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继续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好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风险和内控有关情况和问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3. 继续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各位监事参加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时俱进，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1 号）。

二、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92,210.46	189,175.6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59.85	28,208.93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197.76	25,533.64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87.12	32,260.12	-1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48	-1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48	-1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5.74%	-3.3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万元）	338,505.70	289,992.40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3,258.68	190,704.84	6.58%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185,946.81	170,210.49	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7,067.55	-100.00%
应收账款	8,691.44	11,573.92	-24.91%
预付款项	28,878.37	24,742.33	16.7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存货	53,635.21	43,460.21	23.41%
流动资产合计	284,800.53	273,134.94	4.27%
长期股权投资	7,849.81	10,094.38	-22.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		新增
使用权资产	22,874.33		新增
无形资产	1,262.30	902.41	39.88%
长期待摊费用	3,377.36	4,266.05	-2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05.17	16,857.47	218.58%
资产总计	338,505.70	289,992.40	16.73%

重大变动说明：（1）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2）无形资产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加强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投入增加所致；（3）使用权资产为报告期新增报表项目，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经营租入房产纳入本报表项目列报所致；（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取得的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应付票据	7,974.96	8,007.08	-0.40%
应付账款	68,551.57	62,063.08	10.45%
应付职工薪酬	9,134.04	8,324.82	9.72%
其他应付款	8,325.52	10,308.13	-1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3.34	76.00	13522.82%
流动负债合计	112,411.11	96,452.38	16.55%
租赁负债	20,833.80		新增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02.80	1,611.00	1284.41%
负债合计	134,713.90	98,063.38	37.37%

重大变动说明：（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纳入本报表项目列报所致；（2）租赁负债为报告期新增报表项目，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纳入本报表项目列报所致。

4、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股本	19,015.15	19,015.15	——
资本公积	75,127.26	75,127.26	——
盈余公积	11,574.71	11,574.71	——
未分配利润	98,173.15	85,705.19	14.5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258.68	190,704.84	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91.80	191,929.02	6.18%

5、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92,210.46	189,175.61	1.60%
营业成本	124,011.53	117,332.34	5.69%
销售、管理、研发和财务费用	47,784.80	43,255.28	10.47%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523.98	-3,295.01	-53.75%
其他收益	3,555.80	3,523.27	0.92%
投资收益	408.57	706.42	-42.16%
资产处置收益	1,533.25	4.64	32948.76%
营业利润	23,622.13	28,712.32	-17.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4.99	-13.98	2497.03%
利润总额	23,957.12	28,698.34	-16.5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159.85	28,208.93	-14.35%

重大变动说明：（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采取多项举措消化和处理不良库存，使得长库龄的存货减少所致；（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报告期理财投入较少，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3）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4）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报告期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7.12	32,260.12	-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0.75	-43,083.82	7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6.89	-6,538.85	-23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4.71	-17,394.32	66.00%

重大变动说明：（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7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59%，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和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等支出减少所致；（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5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

少 231.20%，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原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租金支出，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 4：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3 月 30 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598,489.1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初拟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8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 3 月 30 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2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一、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品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和版权等商品	参考市价	12.00	0.00	0.22
	郁茱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0.00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小计					0.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图书	参考市价	8,000.00	344.08	4,260.28
	郁茱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1,567.48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24.21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小计					5,851.97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务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服务费	参考市价	1,100.00	53.72	526.22
	郁茱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177.99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0.8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小计					705.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服务费	参考市价	1,000.00	65.74	676.59
	郁茱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35.50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0.55
	小计					712.64
关联租赁（租出）	郁茱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价	100.00	8.78	57.98
	正信咖啡有限公司					19.31
	小计					77.29
关联租赁（租入）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价	200.00	0.00	43.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
	小计					45.07
关联理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参考市价	50,000.00	14,300.00	34,300.00
关联存款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存款	参考市价	210,000.00	145,251.28	161,23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22.36
	小计					179,252.54

说明：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图书，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是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文化活动，购买关联方商品、接受劳务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作。鉴于中信集团和中信有限下属公司众多，且向公司购买图书或提出劳务需求的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故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处未列明关联人明细，仅以“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列报；②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预计额度为任一时点使用资金的最高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年发生金额为 2021 年任一时点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最高额；③关联存款业务，上年发生金额为 2021 年期末存款余额，2022 年预计金额为日最高存款限额，且预计金额的额度可由关联方共同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中，中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均为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郁茱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正信咖啡有限公司、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近几年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在关联方存款、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及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等市场化方式协定交易价格；对于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预计发生存款关联交易，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等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业务行为；而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3月30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意回避表决。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综合授信、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35Q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注册资本：475134.7525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4,000.00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24,603.07	26.2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706.34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0.31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14.28	2.36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合计	475,134.75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679.64 亿元，净资产为 82.2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 亿元，净利润 8.05 亿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上浮，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进行浮

动，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并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财务公司就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甲方在乙方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甲方在乙方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上浮，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保函、即期结售汇、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

本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四）乙方的主要承诺和保证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6）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8）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乙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0)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4、乙方是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

6、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7、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8、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防范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的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信财务公司存贷款等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贷款风险防范及处置组织机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取得并审阅中信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委托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风险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告报董事会审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

融服务的相关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含应收利息)为 16.12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 0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3月30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现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意回避表决。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金融性投资产品中货币市场基金、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保本类收益凭证、银行理财（所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得超过 PR2，且底层资产不得含有权益类、商品类及金融衍生品资产）等。

三、有效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理财事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3 月 30 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